

供销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平顶山市豪展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货款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钢架沙发	套	1	3530	3530	
玻璃茶几	套	1	2665	2665	
办公桌	张	4	965	3860	
办公椅	把	4	495	1980	
四门文件柜	台	4	585	2340	
五门文件柜	台	1	685	685	
折叠床	张	1	586	586	
床垫	张	1	295	295	
总合计 15941 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交货期

1、合同总价：¥15941 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整）

2. 以上价格构成包括乙方为完全履行其本合同项义务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运输、安装、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不受市场等其它因素的影响（技术、质量及数量变更除外）。

第三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购货方的使用质量要求。如果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甲方可以不接受并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当日做出回应，三日内负责处理。

第五条 销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所供所有货物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由乙方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豪展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